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流動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有關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發行人：本公司；

(二)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註冊有效期內的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三)發行地：中國境內；

(四)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超短融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五)債券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六)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超短融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將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進行詢價，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確定利率區間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本次超短融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七) 募集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等；

(八)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的超短融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九)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超短融的發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本次超短融發行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超短融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超短融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

(二) 執行就本次超短融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主承銷商，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本次發行超短融有關的其他事項；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本次超短融發行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三)如有關本次超短融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超短融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融。

本次超短融的發行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對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所進行的授權，將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次超短融的發行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公司超短融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次超短融視乎市況而定及未必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